



Renge Zunyan Jiqi Shix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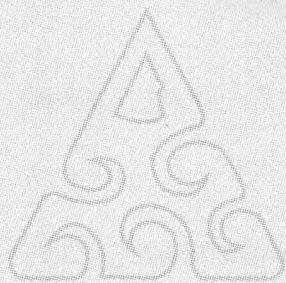
人格尊严及其实现

——道德与法的双重考量

刘娟◎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Renge Zunyan Ligi Shixiao

人格尊严及其实现

——道德与法的双重考量

刘娟◎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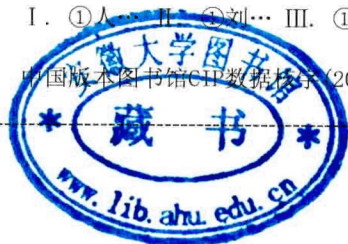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人格尊严及其实现：道德与法的双重考量/刘娟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6

ISBN 978-7-5620-5493-1

I. ①人… II. ①刘… III. ①法伦理学—研究 IV. ①D9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40738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 印 张 10.25
- 字 数 230 千字
-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6.00 元



摘要

“人格尊严”经常被作为习以为常的熟语来对待，也经常被视为约定俗成的概念而被使用。虽然人格尊严的思想早已为公众所普遍承认，但在人格尊严的本源、人格尊严与人权的关系、人格尊严的法律定位等问题上依然存在诸多争议。现实生活中，人们思想上存在的对人格尊严的模糊认识，导致了行为中很多错误的追求。有人将尊严等同于权势与财富，不择手段地追求权力与钱财；有人将尊严等同于面子与虚荣，处心积虑地追求奢侈与浮华；有人为获得物质利益或其他欲望的满足，不惜卑躬屈膝、卖淫嫖赌，自贬人格、丧失人格尊严；有人欺凌、侮辱他人，漠视、侵犯他人人格尊严。在新技术革命条件下，面对现代医疗技术运用导致的安乐死、人体器官移植、克隆技术、代孕母亲等伦理困惑，以及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隐私、肖像、名誉等人格利益易被侵犯的法律难题，人格尊严及其实现更是备受关注。同时，“尊严”一词已作为政府的施政目标进入政府工作报告，表明公民的尊严问题已引起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也显示相关研究的紧迫与必要。对人格尊严及其实现进行全方

位、多视阈的考证与探究，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

在人格尊严概念的使用上，伦理学与法学既有不同侧重与表述，又有内在联系。伦理学从道德意义出发，强调通过人所应具有自尊以及自身道德人格的完善获得人的尊贵与庄严，强调对人格尊严的追求和维护既是人的道德权利，又是道德义务。而法学对人格尊严的解释则更多出于权利角度，认为人格尊严是一种以人的精神利益为内容，并受法律保障的权利。法律希冀通过对个人应得的人之待遇及精神利益的保护达至人的尊贵、庄严与不可侵犯。道德意义上的人格尊严是法律意义上人格尊严的观念基础和价值追求，法律意义上的人格尊严是道德意义上人格尊严的法律表述及制度保障。道德意义上的人格尊严与法律意义上的人格尊严的有机统一，才是人格尊严完整而科学的内涵。

“人的尊严”、“人格权”、“人权”等概念与人格尊严有着内在联系，但也存在着使用空间上的差异。对这些词义相近的概念进行科学辨析和立体透视，有助于对人格尊严概念的全面把握与正确使用。人的尊严较人格尊严具有更丰富的内涵，在内容上涵盖人格尊严这一范畴。但作为法律概念，“人格尊严”这一称谓亦不可替代。由于两者在语义上存在一定差异，所以应在科学意义上分别使用。“人格权”是平等人格思想的法律延伸，是以人的价值为核心的权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彰显并保护着人格尊严。“人格尊严”是人的尊严的实质，是人格权的逻辑起点和基本要义，是人权保障的价值基础和核心内涵。

人格尊严思想随着人类历史进程的不断前进而逐渐明晰和确立，其在中西方有着相同的轨迹与不同的注重。存在于宗教、伦理等文化思想领域内的人格尊严，随着二战后在世界范围内的纷纷入宪，逐步进入法律视野。其在追求并维护人格尊严作

为道德律令和伦理原则的同时，又成为实在法的法律规范、价值理念和制度目标。中西方人格尊严存在从思想到制度、从道德到法律、从等级到平等的相同演变轨迹，也存在权利本位还是义务本位、为整体还是为个人、为国家还是为自己等不同的注重与归宿。这种历史的痕迹在当今社会仍有所反应与表现。

对人格尊严及其实现问题的论证需要从人格尊严的内容、主体及实现条件方面进行阐明。人格尊严作为人之为人所应享有的基本权利，是道德权利也是法律权利。每个人都是人格尊严的权利主体，国家、个人及社会中的各类组织和团体都应对公民人格尊严的实现承担相应义务。人格尊严的实现需要道德意义上的自尊和他尊，更需要尊严受损后的制度救济和法律保障。在自尊与他尊的实现过程中，一方面有赖于人格主体的道德自觉；另一方面也需要社会环境及法律的外部保障。这两方面互为补充、相辅相成。人格尊严的实现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物质的基础、文化的支撑、制度的维护等。在各环节的实现进程中，思想道德与法律制度的力量不容忽视。道德是实现人格尊严的内在要求和必要前提，法律是实现人格尊严的重要保障。

人格尊严的实现在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处于十分重要的位置，蕴含着丰富的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它是人作为社会存在的精神需要，是个人幸福的必然诉求，是社会精神文明的重要内涵，是社会发展的应有之义。它的实现既可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也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与良性运转，有利于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因此，人格尊严及其实现理所当然地成为德育工作的主要内容，也顺理成章的应受到法律制度的维护与保障。如果缺乏对公民人格尊严方面的相关教育，失去正确的价值导向，科学的人格尊严观将难以树立；如果没有法律的确认和维

护，失去重要的制度保障，人格尊严将难以实现。对人格尊严的提倡与追求，不仅能够在微观上提高社会成员的道德素质，而且能够在宏观上改善整个社会的道德风尚。它的实现是完善个体道德和社会道德的必然要求，是塑造现代国民精神品格、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新中国成立以来，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迅速发展和巨大进步给我国公民人格尊严的实现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制度保障与精神支持，这使得公民人格尊严在绝大部分领域、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得到顺利实现和落实。但不可否认的是，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人们的尊严观念仍有待提高，人格尊严的实现仍存在一些障碍和问题。影响公民人格尊严实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对这些根源的探究是打开症结的关键所在。传统观念的不良影响是导致目前问题的思想根源，公权力运行缺乏必要规制是影响人格尊严实现的制度诱因，执法部门对公民人格尊严的维护不力是影响人格尊严实现的现实障碍。

面对市场经济、改革开放、科技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通过加强德育工作，夯实人格尊严实现的思想道德基础；通过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保障并促进人格尊严的进一步实现势在必行。我们要在大力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加快构建一整套促进并保障人格尊严实现的道德体系与法律体系。要注重思想教育，强化人们的尊严意识，剔除不正确的传统观念，引导人们树立人人平等、相互尊重的正确尊严观。要明确政治目标，转变公权机关及其人员的落后观念，消除公权对人格尊严的侵犯和伤害。要加强道德教育，强化正确的舆论引导，倡导人格尊严的追求与实现，形成人人追求自身尊严、尊重他人尊严的良好风尚，奠定公民人格尊严实现的思想道德基础。同时，随着现代社会主体及价值观的多元趋势，随着主体间利

益诉求导致矛盾与冲突的多样与普遍，法律对维护人格尊严的作用日益凸现。然而，由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疏漏与不足，导致公民人格尊严较易受到侵犯，并且较难获得及时、有效、充分的救济。有关人格尊严保护的立法和司法存在的不足，使相关立法、司法等环节的完善成为必要。通过对思想道德基础的加强，通过对法律制度的完善，我国公民的人格尊严将会得到进一步实现。

人格尊严的实现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奠定思想道德基础、完善法律制度保障，而且还需要坚实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根基。本书主要从道德和法律的视角，对人格尊严的内涵及相关概念和理论进行了考证，对人格尊严及其实现的历史与现实进行了探究，以期对相关理论问题的澄清以及现实问题的解决提供一个新的视角或思路。



摘 要	1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1
二、研究现状	6
三、研究方法与研究思路	16
四、创新点、难点与不足	19
第一章 人格尊严的语义考察及相关概念辨析	21
一、人格的概念界定	21
二、人格尊严的概念解读	37
三、人格尊严与相关概念辨析	51
第二章 人格尊严的历史渊源	92
一、中国人格尊严的传统思想与实践	93

二、西方人格尊严的传统思想与实践	115
三、思想到制度：中西方人格尊严比较	127
第三章 人格尊严的证成	137
一、人格尊严的学理基础	137
二、人格尊严的内容和主体	145
三、人格尊严的实现条件	166
四、人格尊严实现中的道德和法律	178
第四章 人格尊严的地位和价值	190
一、个人生活视阈中的人格尊严	191
二、社会生活视阈中的人格尊严	198
三、人格尊严地位和价值的道德审视	203
四、人格尊严地位和价值的法理审视	217
第五章 当代中国人格尊严实现的问题省思	239
一、当代中国人格尊严实现面临的挑战	240
二、当代中国人格尊严的实现状况	248
三、夯实人格尊严实现的思想道德基础	257
四、完善人格尊严实现的法律制度保障	266
结 论	292
参考文献	297
后 记	311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人应该是一种不断探求、审视自身存在状况及其应当的存在。在某种意义上而言，生活的意义就在这种反思中体现。同时，人是社会发展的前提，也是社会发展的目的。所有社会科学研究都不应偏离人这个永恒主题，而是应保持对人的现实生活的密切关注，探寻提高人的生活质量的途径与方法。本论题基于现实与理论的双重吁求，围绕关于人的一个根本问题——人格尊严及其实现展开论述。尊严问题作为政府的施政目标进入政府工作报告，表明我国政府对公民尊严问题的高度重视，也显示了对人格尊严及其实现问题进行理论探讨的紧迫必要。

首先，从现实角度考虑。近年来，随着社会公众权利意识、公平观念和自我意识的增强，随着人际交往的频繁和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人们对尊严的欲求越来越普遍而强烈。但由于多种

原因，当代社会在公民人格尊严的实现方面仍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一方面，某些个体缺乏对人格尊严的正确理解，导致对尊严的错误追求。有人将尊严等同于权势与财富，不择手段地追求权力与钱财；有人将尊严等同于面子与虚荣，处心积虑地追求奢侈与浮华。这都导致了社会上某些人员对外在地位、金钱、身份等的过分索取与追求，引发了许多不良行为。例如某些官员为满足自身的贪欲，无止境的聚敛钱财、权钱交易，情节之恶劣、数额之巨大，令人匪夷所思；某些人为了获得物质利益或其他欲望的满足，不惜自贬人格，如促销员为促销商品、男生为求女生与之交友、为借钱、为得到一辆汽车而给他人下跪乞求^{〔1〕}；一些人为得到或保住某种利益而集体假离婚。例如辽宁丹东 41 名教师为获竞聘上岗机会集体离婚、重庆市人和镇的征地拆迁政策导致仅有 2 万人的小镇 1000 多对夫妻集体“先离婚，再结婚”、华北油田部分职工为能够上岗集体办理离婚手续、某些人为让配偶和子女从非农业户口转为农业户口或为多拿拆迁费而离婚^{〔2〕}等均是此例。另一方面，肆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的现象亦时有发生。例如教师对学生进行体罚、示众、辱骂甚至在学生脸上刺字；消费者被超市保安搜包、搜身以致众人围观；等级主义、尊卑观念大行其道等等。甚至某些个别担当着保障公民权利任务的公权机关也成为公民人格尊严的伤害之

〔1〕 参见 <http://news.sohu.com/20060428/n243044880.shtml>；http://www.b-bs.sogou.com/308524/jLdW_ruzz2kIBAAAA.html；http://www.ha.xinhuanet.com/add/wyzl/2005-06/20/content_4461638.htm，访问时间：2009 年 8 月 7 日。

〔2〕 参见 <http://view.news.qq.com/a/20060927/000087.htm>；参见 <http://www.daynews.com.cn/sjdsb/Aban1324/A17/523226.html>，访问时间：2009 年 8 月 7 日。

源。例如某警方举行的涉黄人员公捕大会^{〔1〕}，类似孙志刚^{〔2〕}、余祥林^{〔3〕}、“躲猫猫”^{〔4〕}等流动人口、犯罪嫌疑人、囚犯遭遇刑讯逼供或不公正待遇等事件。这些由于人格尊严的丧失或被侵犯而引发的社会问题频频见诸报端，引发诉讼甚至自杀、他杀等极端后果的事例也不鲜见。这些都反映出我国在人格尊严领域仍存有许多缺漏和不足，亟待相关理论研究的跟进，为社会成员道德境界的提升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理论支撑。

其次，从理论层面观察。“人格”、“尊严”、“人格尊严”等概念经常被人们作为习以为常的熟语来使用和对待，认为其含义不言自明、无须论证；与“人格尊严”涵义相近的几个名

〔1〕 即引起广泛争议的“深圳卖淫女示众事件”。深圳市福田公安分局召开现场大会对100名涉黄违法人员进行公开处理，吸引了千余名当地群众现场观看。对此，有律师发表致全国人大公开信对此提出质疑，认为深圳警方做法的实质是违法示众，不仅违背了法律程序、侵犯了相关人员的人格尊严，并且也不能达到惩罚和震慑犯罪目的。这引起了媒体聚焦和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该事例入选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通过网络对2006年度具有全国影响的宪法事例进行在线投票与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出的“2006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相关报道见：<http://news.sina.com.cn/c/l/2006-11-29/220411655791.shtml>；<http://news.sina.com.cn/c/l/2006-11-30/144611664470.shtml>；<http://news.sina.com.cn/c/l/2006-12-05/130311706008.shtml>，访问日期：2009年8月9日。

〔2〕 大学毕业去广东打工的孙志刚因没带暂居证在广州街头被强行带入派出所后不久，在广州收容人员救治站被几名收容人员毒打致死。该案暴露出收容遣送工作存在的诸多问题，引发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废除与《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草案）》的出台。参见<http://news.sina.com.cn/z/takein/index.shtml>，访问日期：2009年8月9日。

〔3〕 多种类似刑讯逼供等严重侵犯犯罪嫌疑人人格尊严错误的出现导致余祥林蒙冤入狱11年。参见<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05dshg/1061110.htm>，访问日期：2009年9月10日。

〔4〕 云南晋宁县看守所押人员李莽明因受到同监室在押人员殴打、拳击后头部撞击墙面导致受伤、死亡。这起牢头狱霸殴打、体罚在押人员的事件反映出看守所监管不到位、管理混乱的问题却被云南警方通报为躲猫猫事件，称李是玩游戏发生意外而导致死亡。参见<http://news.sina.com.cn/c/2009-02-21/032717258307.shtml>，访问日期：2009年11月9日。

词如“人的尊严”、“人格权”、“人权”等，由于相互间的密切联系，也经常被交叉甚至互换使用。但是，“人格”、“人格尊严”等词汇虽然经常出现在伦理学、法学等学科领域，其相关要求也经常反映在日常生活中，但究其深意，这些概念有不同的使用空间，在不同语境中可能呈现不同所指。由于上述概念的抽象性，以及它们在不同学科领域的不同侧重，导致了不同学科的自说自话，沟通困难，引发了在人格尊严的本源、人格尊严的定性以及与人权的关系等理论问题上的诸多争议与困扰。

随着改革开放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在器官移植、安乐死以及生殖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应用领域内，对人格尊严的涵义、实现标准等问题的理解分歧引发了现实的迷惑。例如人体器官的出售、克隆人技术的实际应用、代孕母亲的出现等是否有损人的尊严？对安乐死、以身体的某种缺陷为看点的表演等到底是对尊严的维护还是对尊严的摧残？在“人肉搜索”、论坛、博客、摄像头、视频技术被广泛运用和普及的宏观社会背景下，公民人格尊严又该如何实现？诸多的伦理困惑与法律难题摆在面前，让我们不得不认真思考“人格尊严及其实现”这样一个具有现实与理论双重意义的重大问题。该问题在道德与法律中的重要地位和价值，使对该问题的双重考量成为必要。

（二）研究意义

1. 现实意义

如上所述，公民人格尊严的保障愈来愈成为一个争议甚多且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基于上述问题及挑战的存在，关于人格尊严及其实现问题的研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首先，对人格尊严的概念界定及理论剖析，有助于人们分清尊严与虚荣、面子、自傲等之间的差异，促使社会公众形成正确的尊严观念，追求真正的人格尊严，减少、消除自贬人格

行为或现象的出现。

其次，人格尊严作为一种道德权利和法律权利，是每个人拥有的基本资格及地位。每个人在社会中生存，都无一例外的享有人之应得的待遇和尊重。对人格尊严及其实现问题的研究，可以促使人们在追求自身人格尊严的同时，注意对他人尊严的尊重与维护，减少、消除侵犯他人人格尊严现象的发生。

再次，通过加强关于尊严的思想政治教育，通过人们自尊、尊人观念的形成及行为的实施，可以实现人际间的和睦，并进而实现社会的和谐。该问题的研究可以通过对每个个体人作为人格尊严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确认，找到人际交往、人际和谐乃至社会和谐途径。

最后，通过对人格尊严的依据、价值等问题的论证，有助于正确认识人格尊严在个人生活、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及本质内容，有助于在医疗技术及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客观面对由于安乐死、人体器官移植、代孕母亲等现象引发的尊严困惑，高度重视网络社会带来的对人的隐私、肖像、名誉等人格利益伤害的可能，使科技发展成为人格尊严的实现动力而非伤害之源。

2. 理论意义

基于上述争议与困扰的存在，对人格尊严及其实现问题的研究具有如下理论意义。

首先，通过对道德人格和法律人格、道德意义人格尊严和法律意义人格尊严的不同侧重及历史演变的分析与探讨，有助于科学认识上述概念的内在联系，正确把握人格尊严的本质内涵。在现代科学分类研究愈加细化的宏观背景下，在人格、人格尊严等概念为伦理学、法学广为研究与使用的情况下，加强对上述问题的研究与阐述，有着一定的基础性作用。



其次，通过对人格尊严与人的尊严、人权等概念的比较与分析，有助于正确理解这些词义接近的重要概念，并促进其在不同空间的科学使用。这既是正确回答当今社会在人格尊严问题上诸多困惑的基础所在，也是科学研究的严谨性使然。

最后，道德与法律的关系问题历来为思想家所普遍关注，在人格尊严及其实现问题上两者间的联系体现得尤为密切。基于道德与法律的视角，通过对人格尊严及其实现问题的双重考量，有利于更好的透视两者的差异及内在关系。

二、研究现状

通过对中国知网分别以精确和模糊方式跨库检索，包括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均未见有专门就人格尊严及其实现问题发表的研究成果。以“人格尊严”为检索词，以模糊方式检索文献标题选项，见论文 98 篇；以“人格尊严”为检索词，以模糊方式检索关键词选项，见论文 1219 篇。这些论文中，除去一部分属于文学领域中对文学作品相关人物的评析之作外^{〔1〕}，与本文论题相关的大多是单纯从法律某个角度来论证人格尊严的法律保护问题^{〔2〕}。

以“人格尊严”为检索词，以模糊方式检索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文献标题选项，见硕士论文 3 篇。以“人格尊严”为检索词，以模糊方

〔1〕 如：褚艳红：“美的颂歌 爱的悲歌——论《孔雀东南飞》中刘兰芝形象的悲剧内涵”，载《时代文学》2009 年第 1 期；张锋军：“‘三言’中的女性形象分析”，载《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09 年第 3 期。

〔2〕 如：徐凌云：“论网络隐私权保护的实现途径”，载《法治与社会》2009 年第 6 期；李宝珍：“我国性骚扰问题的现状及其法律思考”，载《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 年第 6 期等。

式检索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关键词选项，见论文 72 篇。其中博士论文 3 篇，硕士论文 69 篇。其中，山东大学 2006 年韩德强的博士论文《论人的尊严》与本论题有一定相关度。

通过读秀学术搜索平台图书搜索未见有讨论人格尊严及其实现问题的专著，相关论题的书籍有：岩崎允胤的《人的尊严、价值及自我实现》（刘奔翻译，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3 年出版）；罗伯特·W. 福勒的《尊严的提升》（张关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出版）；卢瓦瑟的《论秩序和基本尊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出版，影印本）；B. F. Skinner 的《自由与尊严之外》（白秀雄译，巨流图书公司 1973 年出版）；郑力为的《儒学方向与人的尊严》（文津出版社 1987 年出版）等。

可见，虽然人格尊严及其实现是一个广受关注的社会问题，但却缺少专门阐述和系统研究。涉及本题的论述散见于有关人权研究以及法学、心理学、教育学、哲学、伦理学等著述及论文中。下面仅就所见到的与该论题相关的国内外主要成果进行一定的分析与归纳。

（一）伦理学角度的人格尊严问题研究

1. 关于人格尊严与人权的关系问题

国内外大多有关人权问题的著述均涉及人格尊严，主要围绕尊严与人权的关系展开论述。这些研究成果一致承认，人格尊严与人权有密切联系，是人权理论研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但是，在人格尊严与人权关系问题上却又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一种看法认为，人的尊严作为一种绝对价值构成了人权的根基与目的，人权是人的尊严的具体化。人权源于人的尊严，人的尊严为人权的普遍性、伦理性奠定了哲学基础，